LOYC
Loss and Damage Youth Coalition

LOSS & DAMAGE FINANCE NOW!

全球青年共同诉求声明

Loss and Damage Youth Coalition就 COP31 诉求提出的立场文件

全球青年共同诉求声明 • COP31 • 全球青年共同诉求

损失与损害 • 损失与损害 • 损失与损害 • 损失与损害 • 损失与损害



背景

1,500+

青年倡议者

Loss and Damage Youth Coalition（LDYC）成立于COP25，汇聚来自全球南方（Global South）与全球北方（Global North）逾 1,500 名青年倡议者、谈判代表、研究人员及专业人士，要求各国领袖就应对气候引致的损失与损害承担责任。我们在国际谈判中代表脆弱群体表达他们的声音，开展落地的研究，并为青年主导的行动筹措资金。

各缔约方将齐聚土耳其安塔利亚出席 COP31，以巩固具约束力的承诺，「从承诺走向落实」。在 COP31， 澳洲与太平洋伙伴正全力推动全球的气候行以前线国家及脆弱农村社群为核心。其中一项重点是改革损失与损害基金（FRLD）的制度架构，由计划转向实际提供支援；而基金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下旬历史性临时批出首笔紧急快速灾害拨款，正凸显这一转变。

这项拨款是在全球矛盾日益严峻下推进：气候危机加剧、官方发展援助（ODA）缩减、国际融资受限，以及结构性债务负担，令发展中国家财政状况更紧绌。与此同时，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迁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的综合报告亦显示，由于各国减排的进展仍然落后，维持 1.5°C 路径的可能性变得更困难。国际金融架构的持续改革引发与公平性、资源分配及正义相关的激烈讨论，而国际法院（ICJ）具里程碑意义的法律进展，已将各国应对不可逆转影响的具约束力义务明文化。

随着全球架构由制度设计走向在地支援的落实，COP31 变为建立实际问责、扩大地方取得资金及为前线社群提供争取正义的的平台。

为此，LDYC 拟定了以下针对COP31 的诉求，以推动实现气候正义。

核心支柱一

落实损失与损害的资金来源及支援

诉求一

推动可扩大规模、可预测且充足的损失与损害资金

COP31 必须确保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获取且可预测的损失与损害资金，全面配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加强的需要。这笔资金必须在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NCQG）的讨论及落实过程中，确立为独立目标。

诉求二

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一致 以推动由国家主导的应对措施

COP31 必须将华沙国际机制（WIM）审查的成果，转化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层面的实际协调安排，赋予国家层面的互补与合作框架，并予以支援和强化。这对了解地方情况、迫切需要，以及因应各国情况而制定的气候变化应对方法至关重要。

诉求三

落实由国家主导的长期资金供应 以支援国家及社群

COP31 应呼吁世界银行全面落实 FRLD 董事会推行关于巴巴多斯实施模式（BIM）下直接获取资金的决定，减少发展中国家申请资金所需的程序及行政负担，配合各国情况，并消除获取气候资金的障碍。

诉求四

以FRLD应对各行业及跨境气候损失

FRLD必须提供以紧急、赠款为本的资金，协助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村粮食系统从气候变化中恢复。

这笔拨款必须用于支持那些面临极端天气和缓发性危机的社区，协助其进行土地修复、修复资产及重建生计。同时，各缔约方及 FRLD 必须促进区域合作及协调跨境应对措施，以有效处理影响生态系统、跨国流域及农业的跨境气候损失。

核心支柱二

治理、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诉求五

确立损失与损害为独立议程项目

COP31 应将损失与损害列为独立议程项目，并确认其为与减缓（Mitigation）及适应(Adaptation)并列的气候行动三大独立支柱。适应旨在减低风险，但无法防止或补救不可逆转的经济及非经济影响，因此，应对损失与损害是一项独立而互补的必要工作。这将有助在 UNFCCC 及其他相关领域界定「损失与损害」、订立「损失与损害行动」准则，并定义「损失与损害资金」，从而加强全球应对损失与损害的行动。

诉求六

有意义的制度化参与

COP31 应加强在各层面包括FRLD 及圣地牙哥网络（Santiago Network）的治理机构内的气候行动中实现可量化参与，例如就持份者意见建立透明的回馈机制，并确立妇女、儿童、青年、原住民、地方社群、残疾人士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制度化参与。他们亦必须向既有 UNFCCC 观察员组别以外运作的社区组织及网络提供可切实参与的机会。

诉求七

加强损失与损害的全面评估

COP31 应扩大采用新的《关于加强损失与损害相关数据和信息收集与管理以支持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编制的自愿性指南》，同时继续推进估算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与损害成本的方法工作。IPCC发布的综合报告必须综合评估国家自主贡献（NDC）、BTR及国家适应计划（NAP）如何处理损失与损害，以清楚识别应对损失与损害在落实、资金及技术支援方面的缺口。

诉求八

确保第二次全球盘点以科学数据为依据

各缔约方必须同意及时发布并整合IPCC第七次综合报告，且应远早于第二次全球盘点（GST-2）完成，以确保全球损失与损害评估以最新气候科学为依据，包括准确反映日益上升的风险，以及行动、资金及支援方面的不足。这将使第二次全球盘点能够识别损失与损害行动在集体行动及支援方面的不足。

诉求九

确保可量度、限时的交付机制

各缔约方及相关治理机构必须建立透明、可衡量且有时限的交付机制，追踪资金是否能转化为实际支援。监测、评估与学习框架必须严格衡量支援落实的质素、及时性、公平性及成效，确保资源直接送达受影响最深的人群及前线社群。

核心支柱三

注重人权、交织性正义及科学的气候正义

诉求十

处理非经济损失并支援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的群体

各缔约方必须确保损失与损害的应对措施顾及及补偿不可逆转、无可替代的非经济损失，包括文化、身分认同、领土、生态系统及社会凝聚力方面的损失。资金及支援的决定需有受影响社群参与，并直接回应因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的群体，以及面临失去家园、生计和原居地的社体的迫切需要。

诉求十一

将损失与损害纳入公义转型工作计划

要求公正转型机制的框架必须明确纳入「损失与损害」，包括处理气候变化的经济及非经济影响，并向发展中国家因气候影响而流离失所的社群、社会保障制度、技能再培训计划，以及地方主导的转型路径提供具针对性的支援。将「损失与损害」列为公义转型工作计划（JTWP）的核心议题，将有助两者紧密结合。

诉求十二

订立清晰的适应指标

必须在「贝伦—亚的斯适应愿景」（Belém-Addis Vision）及「适应路线图」（Adaptation Roadmap）的指引下，明确界定执行方法（能力建设、资金及技术），以反映地方优先事项，并有系统地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适应资金时面对的障碍，从而在地方、国家及区域层面推动具体行动。

诉求十三

在所有气候政策中回应性别平等及包容

性别平等及包容的方针必须深入所有气候政策、包括「损失与损害」在内的资金机制，以及落实程序，并配合可量度的问责机制，确保多元性别群体能感到安全地参与各层面的气候治理及地方执行。

适用于各种行动的跨领域原则

为确保公平落实交付，所有气候政策及资金拨付均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公平与气候正义

应对措施必须充分考量发展中国家及受影响社群的不同处境、脆弱因素与历史背景。

CBDR-RC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CBDR-RC）：资金、技术转让及制度支援必须反映各缔约方的历史责任与各自能力。

资金获取与国家自主权

资金与技术援助必须配合国家优先事项，并确保面对制度及程序障碍的国家与社群均可取得所需支援。

性别回应与跨世代包容

妇女、青年、原住民、地方社群、残疾人士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必须在设计、落实及追踪过程中担任决策角色。

透明度与责任

承诺必须配合清晰的落实安排、可衡量的进度，以及公开透明的报告。

不同制度之间的协调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WIM ExCom）、圣地牙哥网络及 FRLD 必须互补合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并加强支援落实工作。

直接向社区提供资金

国际气候资金不应只着眼于增加国家层面的出资总额，更须确保地方基层组织可直接、便捷地取得资源。

地方自主权

认可并资助社区主导的方案，包括发展具气候韧性的农业、修复生态系统及恢复在地生计。

青年实质领导

各项框架不应让青年在 COP31 的参与流于表面，而须将其纳入决策机构及国家执行团队，赋予正式且具实质影响力的角色。